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

关于泉台管行复〔2026〕87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的送达公告

黄琴:

就你不服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审计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书》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本机关于2026年10月20日收悉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该行政复议申请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1.2026年9月30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及邮寄凭证；2.排洪渠资金相关线索证据；3.根据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"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，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，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，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公民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住所、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"。据此，申请人应提供补充上述信息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有正当理由不能按

期补正的，请在补正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延长补正期限申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接收补正材料的邮寄地址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办公大楼313室；联系电话：27551117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（地址：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3楼313室）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本机关于2026年11月4日起在张坂镇党务政务公开栏和张坂镇后蔡村公示栏张贴公告，于2026年11月5日起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官网（网址：https://www.qzts.gov.cn/）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1月5日